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3133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慶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文慶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文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先後數次辱罵告訴人黃瓊英之行為，其犯罪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同一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因細故糾紛與告訴人產生爭執後，竟即出言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
06 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13133號

10 被 告 黃文慶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12 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文慶於民國113年3月1日12時許，在黃瓊英位於臺北市○
18 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金紙店，與黃瓊英因細
19 故發生口角，黃文慶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黃瓊英辱罵
20 「幹你娘機掰啦」、「臭機掰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死不要
21 臉的閉嘴啦」、「去死一死不要臉」、「吃飽等死啦幹」、
22 「幹你娘卡好」「阿你守寡是沒被人幹過嗎」等語，足以貶
23 抑黃瓊英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黃瓊英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黃文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三字經之事實。
0	告訴人黃瓊英於警詢中之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指證	
0	告訴人提供之店內監視器影像及譯文、受理報案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對告訴人稱「管你去死」、「去死一死不要臉」、「我看你差不多要死了，去死一死，幹、我看你死還是我死」、「去叫警察來啊我不怕你」、「你給我試試看我讓你死得很難看」、「你動到我頭上我會讓你好看」等語，雖可認為具有咒罵及發洩情緒之性質，然觀諸言論內容，尚未涉及被告欲以何具體方式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故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事實具有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1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13

1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7

檢 察 官 鄭潔如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0

書 記 官 徐翰霄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3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25

千元以下罰金。